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5〕159号

---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信阳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

# 信阳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运行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的监督管理，促进权责清单有效落实，确保政府行政权力规范运行，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政府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权责清单，是指行政机关或组织依法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财政资金专项分配、行政服务以及其他相关职权等具体行政行为，并将上述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类别、依据、实施主体、承办机构、实施对象、办理时限、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运行流程、责任事项和监督方式等列成清单，便于规范运行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权责清单的运行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权责清单运行监督管理对象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以下简称各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

**第五条** 权责清单的运行与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清单所列政府行政权力实施主体、行政权力事项依据的合法性,行政行为的规范性,权力运行的公开化,职责任务的明晰化,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以及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第六条** 权责清单的运行与监督管理,应当遵循职权法定、简政放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建立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

##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七条** 政府办公室负责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的统筹协调和信息公开工作。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的日常组织及调整事项的审核确认工作。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行政权力的合法性审查、权力运行法制监督及权责清单调整涉及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审查修订工作。

发改(物价)、财政部门负责权责清单中涉及行政征收事项的审查,规范权力运行中收费标准和依据。

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行政权力集中办理、流程优化、行为规范、材料简化、效能监督等工作。

监察部门负责对权责清单调整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效能监察,负责对权责清单运行违规违纪的行政行为进行处理。

督查部门负责对权责清单公开运行的行政行为进行督查。

行政权力行使机关负责本单位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报批实施及本单位权责清单公开透明运行等工作。

各部门要理顺监督管理职责关系，形成协同监督管理机制，防止出现重复管理或监督真空。

**第八条** 权力清单所列由两个以上部门实施的行政权力，要明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的具体责任。

**第九条** 各部门应围绕确保权责清单正常运行的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责任风险点防控、受理投诉、责任追究等机制制度。

### 第三章 工作程序和措施

**第十条** 各部门权责清单应在各级政府、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以及各部门门户网站显著位置或部门公开栏公布，并通过新闻媒体、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单等方式，公开发布本部门权责清单运行动态信息。

**第十一条** 各部门权力清单所列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和行政服务等事项要按照“应进必进”要求，进驻本级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同时，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效能。

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的权责清单运行情况，加强电子政务建设。运用云技术、大数据、智能化等手段，逐步建立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政务公开、效能监察、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咨询投诉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服务网。

**第十二条**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

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转移等权力事项调整情况，各相关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权责清单，确保调整后的权力清单落到实处。

权责清单每年进行一次集中清理，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应当依程序申请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 （一）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修订的；
- （二）国务院和省政府决定取消的；
- （三）通过改变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目的的；
- （四）因行政主体职能调整，相关行政权力不再实施的；
- （五）其他应予以取消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应当依程序申请增加行政权力事项：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需增加行政权力的；
- （二）因国务院、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按要求承接的；
- （三）因行政主体职能调整，相应增加行政权力的；
- （四）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应当依程序申请变更行政权力事项：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行政权力的依据发生变化的；
- （二）与办理行政权力相关的工作内容或者要求发生变化

的，包括职权名称、职权类别、办理流程、承诺期限、格式文书、收费标准、裁量基准等；

（三）办理行政权力的内设机构、办理地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

（四）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应当依程序申请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一）设定依据修订需下放管理层级的；

（二）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

（三）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下级管理更方便有效的；

（四）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五）其他应予下放管理层级的情形。

**第十七条** 权责清单确需调整的，各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机构编制部门提交拟调整的内容、依据、实施机构、运行流程等材料，经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各部门未按时申请，机构编制部门发现权责清单确有调整必要的，可以向各部门提出调整建议并按程序调整权责清单。

**第十八条** 逐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依据和办理结果，重点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结果告知或公示。

**第十九条** 探索开展部门绩效管理。以权责清单执行情况为主要内容，建立政府行政权力运行考核评估制度，并纳入政府目标考核。

**第二十条** 权责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可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相结合，不定期抽查与定期专项检查相结合，实地检查与网上督查相结合，政府考评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其中，“群众满意度”专项调查每季度开展一次，由行政服务中心、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督查部门实施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调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机构编制部门和权责清单实施机关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公布投诉电话、电子信箱等方式，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权责清单事项及实施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或投诉举报，保障社会公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予采纳。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未按规定公开权责清单的；
- （二）未按规定运行权责清单的；
- （三）权责清单的所列事项或设定依据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申请调整的；
- （四）未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导致权责清单流于形式，或对上级批转、群众举报线索查处不力的；

(五)未执行权责清单,继续实施清单以外权力事项,或者将清单之外事项变相设为保留事项前置条件实施的;

(六)无正当理由继续实施已取消或下放的政府行政权力事项的;

(七)擅自设定或者变相设定政府行政权力事项、运行环节或前置条件的;

(八)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和行政服务等事项未按要求进驻本级行政服务中心的;

(九)未按责任清单履行职责,或者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十)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从轻或减轻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权责清单运行与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